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豐富、邱樟林、陳穎青、黃信雄、魏平祺、唐栢松
柯育沅、葉玲秀、黃雪梨

肆、列席人員：汪召集人紹銘、杜國忠、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施淑寶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曹翠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縣議會下(19)屆議員選舉選舉區之劃分擬維持現況，
全縣劃分為 9 個選舉區，各選舉區所含之鄉(鎮、市)維持不
變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說明三、「選舉人口數」修正為「總人口數」，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以本會 106 年 3 月 30 日彰選一字第 1063150021 號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捌、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有關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
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一年前發布之。本會經以 106 年 2 月 14 日彰選一字第 1063150015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副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就代表選舉區變更
一案表示意見，目前除和美鎮公所尚未函復外，餘皆表示無變更
之建議。待集齊各鄉鎮市所之意見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二、本會自 103 年 11 月 29 日五合一選舉投票後，截至本(106)年
1 月 14 日止，共計辦理鄉長及代表重行選舉 2 次、鄉長及村里
長補選 15 次；另依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各鄉鎮市民
代表遞補案件，截至本(106)年 2 月 23 日止共計遞補 14 次，上
述重行選舉、補選及遞補案件，詳如附件資料。相關補選及遞補
選務、監察工作記要資料已彙整完成，將另行印製實錄供各界參
考。

三、本月 14 日上午 10 點許，有民眾約計 30 餘人率同媒體記者至本
會領取罷免立委之相關表件及詢問罷免流程，過程平和理性，未
有衝突發生；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選罷法有關罷免案提議

人數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舊法為 2%），第二階段連署人數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舊法為 13%）；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舊法為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票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散會：下午 4 時